393304

26548 2

MCD0903E306634
CH-B-0610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淡水紅樹林郵局
存證號碼 000172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 胡木源
詳細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8樓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[redacted]（游素眞之繼承人）
詳細地址：[redacted]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：	台	端	係	為	債	務	人	游	素	眞	之	繼	承	人	，	應	就
二	繼	承	所	得	遺	產	範	圍	內	負	清	償	責	任	。	查	債	務	人	游
三	素	眞	先	前	擔	任	借	款	人	黃	文	良	之	連	帶	保	證	人	向	彰
四	化	商	業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之	借	款	，	迄	未	完	全	清
五	償	，	該	銀	行	業	於	民	國	9	2	年	3	月	2	8	日	將	本	案
六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龍	星	昇	第	三	資	產	管	理
七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；	該	公	司	於	民	國	9	7	年	6	月	2	5
八	日	再	將	上	述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中	華	開	發
九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；	嗣	中	華	開	發	資	產	管	理
十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與	中	華	成	長	三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

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正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10 元。

淡水紅樹林 郵局 經
115 年 1 月 30 日證明正本內容完全相同
副
經辦員 許崇銘
主管

黏貼 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MCD0903E306634
CH-B-0610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正本

郵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：胡木源
詳細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8樓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黃志哲(即游素眞之繼承人)
詳細地址：[redacted]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公	司	合	併	，	以	中	華	成	長	三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
二	司	為	存	續	公	司	，	並	更	名	為	中	華	開	發	資	產	管	理	股
三	份	有	限	公	司	，	現	公	司	於	民	國	1	1	3	年	8	月	2	8
四	日	更	名	為	「	凱	基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」	。	特
五	此	通	知	台	端	債	權	讓	與	事	實	。	還	款	請	洽	方	先	生	0
六	2	－	5	5	7	8	1	1	5	6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
年　月　日證明正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
副　主管　印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　　騎縫

林